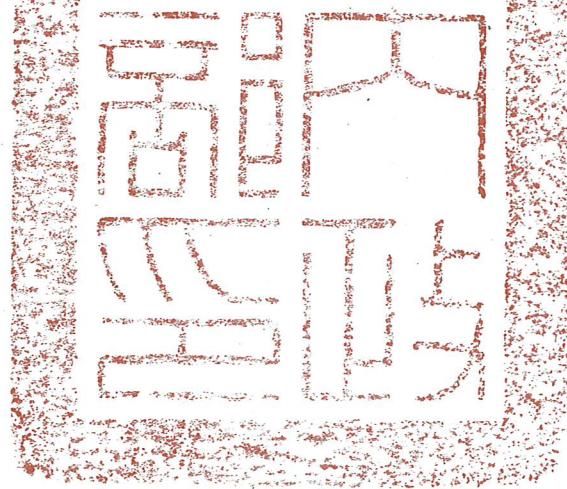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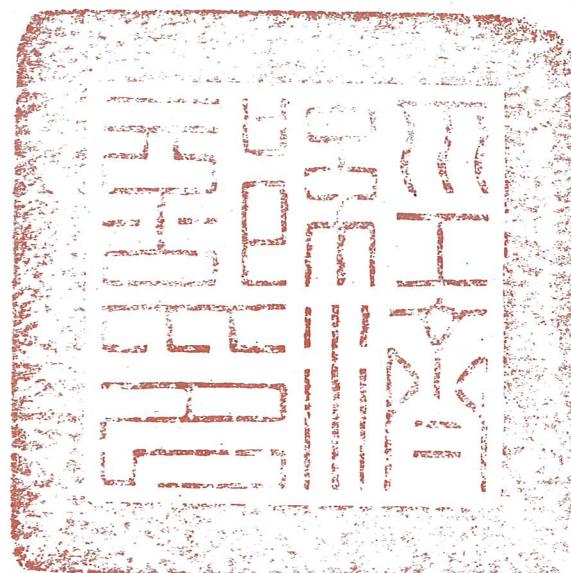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2A04D0023



內政部 112 年 7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4399 號函核准徵收  
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改善工程(都市)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改善工程(都市)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 1778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59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本案工區位於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河東里，用地範圍寬度約 20~75 公尺，範圍內預定興建右岸單岸堤防長度約 300 公尺，另因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致通洪斷面不足，兩岸間亦需辦理河道整理作業，以疏導水流來增加通洪斷面。工區上游銜接白河橋、下游銜接春暉橋，本河段為急水溪上游，因受山勢影響轉彎段，主深槽呈蜿蜒，除零星聚落及農舍外，其餘皆分佈於較高台地，本堤段右岸(鄰近公園部分)屬自然高崁，其餘範圍為低地，低地區現況高對計畫堤頂高不足，歷年颱洪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需配合地勢興建堤防銜接上、下游高崁，以降低洪災風險，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輕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暴雨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以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2 年 11 月開工，113 年 11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興建右岸單岸堤防長度約 300 公尺(含堤防主體、防汛

道路、側溝等)，併辦河道整理作業。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檢附經濟部106年5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5590號函公告「急水溪水系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河口至青葉橋)(第一次修正)」及「急水溪水系支流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青葉橋至白河水庫溢洪道消能池)(第一次修正)」影本。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111年8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1590號函之影本。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河川區，用地均位於急水溪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北(上游)鄰白河橋及公園，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公園內遊憩設施；東、南側臨急水溪河道，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木；西(下游)臨急水溪河道及春暉橋，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木。

(三)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1778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6590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部分種植龍眼、綠竹等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木。

###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範圍內右岸未興建堤防及需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現況高未達計畫堤頂高，且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爰依已公告 106 年 5 月「急水溪水系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河口至青葉橋)(第一次修正)」及「急水溪水系支流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青葉橋至白河水庫溢洪道消能池)(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生命財產保護，確有興建之必要。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159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工程用地範圍包含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部分計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 1774、1775-1 等 2 筆地號土地，皆已協議取得；都市土地部分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91386271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變更為河川區。
4. 詳本案附奉準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範圍業由經濟部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保護標準以急水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用地範圍寬度約 20~75

公尺，預定興建右岸單岸堤防長度約 300 公尺(含堤防主體、防汛道路、側溝等)，併辦河道整理作業，以達急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及河道整理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急水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1590 號函核准興辦。
4. 本工程所徵收之土地將興建堤防工程及辦理河道整理作業等水利公共，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急水溪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

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目前尚無所有權人提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有關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因目前此地區尚未有經核定及公告之容積移轉實施計畫，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故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辦理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案內部分土地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右岸現況高對計畫堤頂高不足，且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右岸堤防興建，長度約 300 公尺(含堤防主體、防汛

道路、側溝等），併辦河道整理作業，工區坐落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河東里，依據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白河里、河東里人口數分別為 1,863 人、1,437 人，合計 3,300 人，年齡結構皆以 19~65 歲人口居多，工程範圍內無設籍戶數及實際居住人口。本工區範圍內都市土地計 38 筆，面積 2.700640 公頃（工區另有非都市土地 2 筆，面積 0.0457 公頃，已協議取得）。徵收土地 4 筆，面積 0.065900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34 筆土地，面積 2.63474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7 人（實際土地所有權人為 4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並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二）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徵收範圍內土地皆為河川區域內土地，大部分作農業用途使用，無需課徵相關稅賦；反因堤防工程興建，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堤防水防道路並可改善交通，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及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提高地方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汙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5900 公頃，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

(2)本工程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且新設水防道路可供農產運輸之用，故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從事低密度農業。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

(3) 本徵收計畫位於河川區域內，部分範圍已為河道，無法耕種，餘非河道土地所有權人從事低密度農業，徵收核准後並將補償其土地及改良物，徵收作業對其生計影響尚微，故無需輔導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 111、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預算跨年度執行)，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

局編列預算（工程編號：111-B-002-01-002-011、  
112-B-002-01-003-016），本案徵收費用約1,095,361元，所編  
預算計87,751,900元，預算足敷支應。

##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堤防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改善，可降低淹  
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業之生產，對農林產業鏈  
有正面影響。

(2)本案係屬都市土地無需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  
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  
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有助土地適當及合理利  
用。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  
擊，堤岸植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  
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範圍經臺南市政府以111年9月5日府環綜字第1111121567  
號函，本案規劃辦理堤防改善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約300公尺，  
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6,405公尺，依據「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4條第1項第3  
款各目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1年2月11日南市農森  
字第1110231878號函查覆結果，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 本案用地範圍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11 月 24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524100 號函(節錄):「旨揭工程案地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匏子園遺址，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如鄰近疑似遺址時，開發單位應進行地表調查。本處原則同意貴局先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續仍應於工程進行前辦理地表調查」。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已盡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所有農地，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本案工程施設仍有其必要性。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工程使河岸整修並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範圍經臺南市政府以 111 年 9 月 5 日府環綜字第 1111121567 號函，本案規劃辦理堤防改善工程，沿河身計其長度約 300 公尺，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 6,405 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1 年 2 月 11 日南市農森字第 1110231878 號函查覆結果，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五)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道路邊種植植被可增進綠化功能、水防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汎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六、舉行

(一)

#####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1.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91386271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變更為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使用。

(二)

2. 詳本案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依已公告 106 年 5 月「急水溪水系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河口至青葉橋)(第一次修正)」及「急水溪水系支流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青葉橋至白河水庫溢洪道消能池)(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辦理，本案並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需辦改良物拆遷，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110 年 10 月 6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白河區白河里辦公處、白河區河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110 年 10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及同年 10 月 7 日自由時報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本案第 1 次公聽會原以「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通知所有權人與會係屬誤植，故於第 1 次公聽會紀錄予以更正名稱為：「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改善工程」(無涉本案用地範圍及工程內容異動)，並繼續舉辦完成 2 次公聽會，並經經濟部 111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核定辦理

用地取得作業，特此說明。

(三)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工程範圍包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於會中說明，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會議揭示及說明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

(四)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110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白河區白河里辦公處、白河區河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五)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10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10 年 11 月 3 日水五工字第 1100113516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六)因第 1、2 次公聽會案內所揭示私有地面積誤繕，雖不涉工程內容異動，仍以 111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1118028950 號函檢送 1、2 次公聽會修正會議紀錄予各土地所有權人(第 1 次公聽會中陳述意見之利害關係人吳炎君漏未函送會議紀錄，故本次修正紀錄一併函送予該君)並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白河區白河里辦公處、白河區河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

七、與土

經過

(一)

(二)

(三)

(四)

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水五產字第 1111803506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說明如下：本案係參考(1)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11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

(2)臺南市公告土地現值，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3)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協議價購金額，經將上開資訊互相比較綜合評估考量後採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協議價購金額 1,600~17,400 (元/m<sup>2</sup>) 為本案之「協議價購價格」(不含非都市土地)，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

(三) 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大部分同意價購(價購率 97.56%)；部分所有權人因有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受法院假扣押、禁止處分登記等債務原因無法解決，致協議不成(佔私有地總面積約 2.44%)，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吳益輝、吳益勝、蘇國良、林學詩、(沈志偉、魏志銘、江繼嗣先生等 3 人聯合意見)等 7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

見(皆已協議價購)，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並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 九、徵收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11 月 24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524100 號)。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95,361 元。

1、地價補償金額：977,900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17,461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112 年徵收補償市價為：1,400~16,600 元/ $m^2$ ，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87,751,9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核定 111、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預算（工程編號：111-B-002-01-002-011、112-B-002-01-003-016）支應。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91386271A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變更為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使用。

##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暨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
  -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及相關網站證明文件。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受文

發文日  
發文字  
速別及  
密等附  
件

主旨

說明

一

三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 表 人：局長 吳明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